

● 陶鑫良

张乃根 主编

上海

SHANGHAI

知识产权

ZHISHI CHANQUAN

干部读本

GANBU DUBEN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上海知识产权干部读本

陶鑫良 张乃根 主编
陈志兴 许章林 主审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知识产权干部读本/陶鑫良、张乃根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6
ISBN 7-80011-966-1

I. 知… II. 陶…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干部
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1663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上海知识产权干部读本

陶鑫良 张乃根主编

责任编辑: 卢海鹰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王 鹏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82000893 (010)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319 千字

印数: 1 ~ 5 000 册

ISBN 7-80011-966-1/D·221

定价: 20.00 元(含光盘)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知识产权战略是上海科教兴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结合我国及上海的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和工作实践,辅之以发生在上海的若干知识产权纠纷案例,简明活泼、深入浅出地概述了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企业名称与商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反不正当竞争,以及奥林匹克标志、世博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知识;介绍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内容;分析了 WTO 构架下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背景和我国及上海企业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并附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光盘可资查阅。借助本书,可以帮助了解目前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形势,了解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了解上海当今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等等。

读者对象:各级干部及行政人员;各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及其他工作人员;广大关注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公众。

《上海知识产权干部读本》编委会

主 任:殷一璀

副主任:严隽琪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奇 刘光溪 孙路一 杨玉良 陈志兴

陈国华 顾仁达 顾耘 曹家麟 楼荣敏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组织编写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知识产权干部读本》编写组

主 编:陶鑫良 张乃根

副主编:蒋 红 须建楚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毅 叶京生 吕淑琴

单晓光 张乃根 陶鑫良等

主 审:陈志兴 许章林

序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一座城市科技经济实力 and 综合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标志。

目前,上海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必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是科教兴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主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企业是提升上海国际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只有充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才能赢得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从这个意义上讲,上海未来发展的机遇在此,制约也在此。

《上海知识产权干部读本》一书,结合我国和上海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实践,辅之以一系列知识产权纠纷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翔实生动地介绍了当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形势和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这一读本的编写和出版,有利于广大干部熟悉知识产权的国际游戏规则,把握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自觉做好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工作,为上海全面推进科教兴市战略、加快实现新世纪新阶段宏伟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撑。

陈序

200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与上海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势	(1)
第一节 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势	(1)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及保护对象	(13)
第三节 中国及上海企业面临的涉外知识产权挑战	(22)
第二章 上海的知识产权保护近况和重大举措	(38)
第一节 2000 年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38)
第二节 2001 年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46)
第三节 2002 年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55)
第四节 2003 年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66)
第五节 上海市政府加强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 举措	(78)
第三章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	(86)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宗旨与渊源	(97)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105)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9)
第五节 上海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111)
第四章 专利法律保护及其案例	(113)
第一节 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13)
第二节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	(116)
第三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31)
第四节 我国专利申请与专利授权的统计数据	(140)

第五节 发生在上海的若干专利纠纷案例	(147)
第五章 商标法律保护及其案例	(154)
第一节 我国的商标法律制度	(154)
第二节 我国商标法律保护实践	(169)
第三节 上海商标保护现状与对策	(175)
第四节 发生在上海的若干商标纠纷案例	(178)
第六章 著作权法律保护及其案例	(186)
第一节 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09)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律保护实践	(215)
第四节 上海著作权保护现状与对策	(219)
第五节 发生在上海的若干著作权纠纷案例	(226)
第七章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及其案例	(234)
第一节 我国的商业秘密法律制度	(234)
第二节 我国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37)
第三节 商业秘密保护中合理的竞业禁止	(246)
第四节 发生在上海的若干商业秘密纠纷案例	(253)
第八章 企业名称及商号法律保护及其案例	(262)
第一节 我国的企业名称及商号法律制度	(262)
第二节 我国企业名称及商号法律保护实践	(274)
第三节 上海企业名称及商号保护现状	(278)
第四节 发生在上海的若干企业名称及商号纠纷 案例	(281)
第九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及案例	(287)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287)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	(294)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300)
第四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保护	(305)
第五节	发生在上海的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例	(309)
第十章	奥林匹克标志与世博会标志保护及若干案例	(314)
第一节	我国特殊标志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法律 制度	(314)
第二节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标志保护形势	(320)
第三节	奥林匹克与世博会标志保护案例	(323)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主要国际公约	(332)
第一节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332)
第二节	与 TRIPS 有密切关系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346)
第三节	其他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354)
后 记		(365)

第一章 中国与上海的知识产权 保护形势

第一节 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势

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形势的主要背景

时代的列车，已经驰骋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原野上，不管你拿的是软卧票还是硬座票；历史的航船，已经行驶在知识经济的洋面上，不管你坐的是头等舱还是五等舱。站在新世纪之初的历史制高点上，我们面对的是“科技进步超速化，知识信息网络化，经贸活动全球化，游戏规则国际化”及其派生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扩大化、保护标准国际化、保护水平高度化”的时代风景线。在当今世界上，知识产权不仅越来越凸显成为重要的科技问题、经济问题、文化问题，而且常常转化为重大的国际问题、外交问题、政治问题。一方面，知识产权不仅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并列成为 WTO 的三大支柱，而且还深深地渗透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之中；另一方面，知识经济的最有力杠杆和最主要基石恰恰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之间及其企业之间的主要竞争手段之一。无论是在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还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或是在发达国家内部或者发展中国家内部，知识产权都已成为各国及其企业发展战略的生命线和重头戏。它不仅是当今知识经济和科技进步的度量衡，而且是调整各国及其企业之间利益冲突的调节器。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WTO 规则将和互联网一起成为影响与促进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两个最重要因素。从历史走来的以 TRIPS 为基准的 WTO 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则，

迫切要求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全面趋同于这一当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水平线；而从时代迎面遭遇并继续快步走向未来的牵动着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的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又紧急呼唤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适应网络科学技术环境的最新挑战；前者势已必然，后者如箭脱弦，并正在直接推动和改进着前者，两者又将很快地在历史的最新舞台上合二为一，蔚为整体。最早提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概念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早在其 1996 年的专题报告中阐明：“知识的日益被编码及其通过通信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的传输，导致了信息社会的出现。”“知识经济的显著标志之一，是认识到知识扩散和知识创新同样重要。”网络技术的出现，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深层地改变了信息传播、知识扩散的速度与密度，深刻地改变了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强度与频度，深切地改变了经贸活动的运作模式和地域梯度，给知识产权传统制度带来了巨大冲击和全面革新，从而也给知识产权保护的利益平衡及其法律规制带来了时代问题和世纪课题。江泽民同志曾指出：“建立和完善高尚的科学伦理，尊重并合理保护知识产权，对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利用实行符合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的政策引导，是 21 世纪人们应该注重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当是为了促进知识创新与信息传播，进而推动全世界、全社会的科技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而建立的法制规范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石应当是相关各方，尤其是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旨在通过适度保护智力成果完成者及其合法继受者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与精神权利，禁止或者限制不劳而获、巧取豪夺的“搭便车”或“傍名牌”行为，维持利益平衡和公平秩序，从而激励知识创新、促进知识扩散。所以，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当充分考量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与保护社会公众合理权益之间的利益平衡，应当充分考量保护发达国家及其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和保护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合理发展空间之间的利益平衡，应当充分考量发生权利冲突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但是，发达国家及其企业，包括跨国公司，鉴于其目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优势和占领的科学技术高地，从其利益所在和利益驱动出发，要求高度保护知识产权以巩固与发展其既得利益。而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因自身相对处于知识产权弱势和科学技术低谷的实际情况，则要求较低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利其发展。

综合国力和经济实力是国际谈判桌、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谈判桌上最大的筹码，由此产生的当代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因而在本质上也带有明显的强权痕迹。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各国都面临着新的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贫困国家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这一状况必须引起各国政府的共同关注。现在，南北差距问题、贫富问题越来越突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科技发展水平上存在的严重不平衡，更加重了南北差距。信息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信息产业的迅速成长，也带动了经济增长。但这种增长及其带来的利益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据联合国秘书处前几年统计，目前全球收入最高国家中的世界五分之一人口，拥有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86%；而全球收入最低国家中的世界五分之一人口只拥有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1%。与此相对应的是当代世界90%以上的知识产权资源富集在发达国家及其企业手中，他们又已经藉此在全球范围内、在各相关国家中设置下了“专利地雷阵”和“品牌高压线”为主构筑的“知识产权封锁网”。由于在发达国家及其企业与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之间存在着主要由经济实力、知识产权资源与政治地位所决定的严重的不对称性，所以“落后是要挨打的”，“发展才是硬道理”。因此，不管你是否愿意，更多地满足了发达国家及其企业之要求的、从当年的关贸总协定（GATT）走到了今天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体制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已经成为当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准水平线；而同样更多地反映了发达国家利益并被称之为“互联网条约”，虽刚刚生效但已影响深远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邻接权条约》（WPPT），也已经成为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崭新

坐标系,这是无可回避的事实,也是必须正视的形势。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参加 WTO 并接受知识产权高保护水平的 TRIPS,其原始动因往往并不是发展中国家在其自身发展中本身已经需要达到 TRIPS 所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高水平和高标准,而更多的是高标准地提升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属于加入 WTO 必须高价购买的“门票”之一,而 WTO 减少发达国家贸易保护的一揽子协议,将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带来利益,带来发展的机遇。一旦加入 WTO,在发达国家及其企业的强力推动和逐步加压下,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必须面对的首要问题之一就是保护范围扩大化、保护标准国际化、保护水平高度化的知识产权问题。为了遵守 WTO 的刚性规则和履行承诺,也为了营造吸引外资的投资环境和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制氛围,发展中国家将不得不把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高水平的国际标准和强化到制度建设的优先地位。我们面临的就是在 WTO 和互联网交互作用之时代背景下的一套既是由世界各国建设知识经济时代的良性市场经济秩序所共同追求的,更是发达国家及其企业企图巩固与扩大其既得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期望以此为对价换取发展契机之间的竞争又协调、冲突又合作的知识产权游戏规则。

二、知识产权制度顺应科技进步的历史进程

科学技术进步的程度、知识创新与知识扩散的速度决定着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需要程度和法律支持力度。

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人类历史上有一个逐步加速的过程,知识创新与知识扩散也有一个相应的加速过程,知识产权保护也因应有一个逐步加强的过程。人类不仅已经走过了几千年的农业经济时代,而且已经跨越了几百年的工业经济时代,正在步入知识经济时代,不同历史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需求及其保护力度是不同的。农业经济依赖的是土地资源和劳力,工业经济依赖的是自然资源和货币,知识经济依赖的是知识资源和高科技。在农业经济时代的几千年中,经济竞争主要取决于土地资源的配置,生产力的发展主要依

靠体力劳动的投入,长时间的科学技术水平低下和发展缓慢,使得知识创新和知识扩散都处于低速状态。所以,在漫长的几千年农业经济岁月中基本上没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社会需求,虽其后期出现过零星的萌芽状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或判例(例如1474年威尼斯城市共和国只有一条条文的世界第一部专利法雏型),但并没有形成系统的法制规范或社会制度。在工业经济的几百年中,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逐渐推进了科技活动的社会化发展和生产活动的科技化发展,科学技术和自然资源、货币资本共同成为了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科学技术明显成为生产力,知识创新和知识扩散的速度逐步加快。在几百年的工业经济时代,对应于科技进步不同阶段的逐步增大的知识产权保护之社会需求,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得以萌生并逐步强化。以蒸汽机的发明为标志的工业革命推动了近代工业化进程,近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科学技术开始成为生产要素之一。正如马克思所说:“发明成为一种特殊的职业,科学成为生产过程的因素,生产过程成为科学的应用。”因而这些进步也引发了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需求。首先实现的是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科技进步的专利法律制度。英国于1624年颁布了奠定专利法律制度之基础的名为《垄断法》的专利法,而工业革命的兴起大大推动了专利制度的广泛实现。此后美国于1790年、法国于1791年、德国于1870年、日本于1885年分别颁行了专利法,时至今日,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都已经建立了现代专利制度。

19世纪中叶以来以电力技术和内燃机技术为龙头的后工业革命推动了现代工业化的进程,以科学技术为核心的知识资源已经与自然资源相辅相成,成为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科技活动的社会化发展和生产活动的科技化发展,科技进步对本国社会经济生活以及对国际政治经贸关系的影响力日臻增大。与之相对应的是,在全球范围内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三大传统支柱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工业革命进程中通过各国国内立法和签订国际条约而逐步成

型。20 世纪下半叶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现代信息技术已崭露头角,大展风姿,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也含苞待放,初绽芬芳。尤其由计算机硬件和计算机软件技术“软硬”兼施、珠联璧合所推动的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崛起引爆了全世界范围内的以高科技产业的迅疾发展为特征的超工业革命,特别是跨世纪前后的几年中,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为知识创新和知识扩散的速度和程度呈几何级数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条件和科学支撑。20 余年来,以计算机技术与互联网为前导,在几乎所有的科学技术领域内都出现了一个又一个新的飞跃,计算机软件技术和硬件技术的迅猛发展促成了当代科技进步的超速化,而科技进步的超速化,又引来了当代的知识信息网络化,进而引发了经贸活动全球化与游戏规则国际化。通讯技术和交通技术的现代化与超现代化的进步,尤其是互联网的风靡全球,已经超能地压缩了人类生活的空间和时间,使人们在通讯上几乎形成了“零距离”,在交通上已经缩成了“微距离”。由计算机技术编织的互联网这张神奇的信息网络已经把我们居住的这个蔚蓝色星球“一网打尽”,使其真正成为了一个小小的知识经济形态的“地球村”,也造成了这个“地球村”里越来越复杂的经济和社会关系。在“地球村”里,贸易、科技、文化的“交通”依靠通讯和交通的现代化手段以及知识创新和知识扩散的超速度,变得日益繁忙,而且车流如潮,车速似箭。为了防止撞车和塞车,“地球村”里需要建立和强化公共“交通规则”。GATT 的乌拉圭回合历经 8 年谈判后的“拍板成交”和 WTO 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就体现了人类的这一共识。世界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知识经济时代“地球村”公共交通规则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计算机技术等因素引导了 20 世纪后期的知识创新巨浪,计算机技术支持和维系的互联网引领了跨世纪的知识扩散大潮,也因此引发了知识经济时代和网络技术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性变革和时代性需求。但是,这一历史巨变过程中也伴随着发达国家及其企业和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之间激烈的利益冲突。世界各国顺应历史潮流,大都已经着手和势将继续在以 TRIPS 及 WCT、WPPT 等其他知识产权国际新条约的大构架下

修改和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以共同建设 21 世纪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大体系。一方面,占有相对科学技术高地和拥有更多知识产权资源的工业发达国家及其企业藉此谋求巩固其既得利益和扩大相对优势;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及其企业往往不得已以此为对价来争取自己科技进步的有限时间和相对空间,寻求经济发展的契机与方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希望在崭新的 21 世纪中获得更快更大的发展,大家都将共同奔驰在知识经济和网络环境的高速公路上,但是各国驾驶的车辆性能和工况差异很大,新世纪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规则”,包括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应当注意和重视这一客观事实并顺应其社会需求,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关键在于,每个国家应当在整个“地球村”的共同发展中争取自己的最优化发展,真正发现和谋求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帕累托优势 (pareto superio) 及其卡尔多—希克斯效率概念 (Kaldor-Hicks concept of efficiency)。各国发展的国际协调和国际协调的各国发展应当是 21 世纪的主旋律,而知识产权的国际协调保护又应是这一主旋律中的突出主题,其主要任务在于重新调整网络技术背景下的知识产权利益平衡并维持其平衡状态以创制能因应微调的动态调衡系统,设计和实施知识经济时代之知识产权保护的合理定位和优化方案。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点应当在于以追求利益平衡为前提的智力成果最优化配置和智力创造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时代特征

站在 21 世纪的门槛上,可以注意到当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特征表现为:保护范围扩大化、保护标准国际化、保护水平高度化。

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扩大化,一方面表现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范围的扩大,当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但深入和扩大保护传统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邻接权,而且已经将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技术秘密与经营秘密构成的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